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調整現有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股之數目

分別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紅股發行，約 77,733,834 份紅利認股權證及 77,733,834 股紅股將予發行。

####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紅股發行的緣故，現有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會作出下列調整：

- 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及條款，現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由每股港幣0.300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266元。
- 根據其條件及條款，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由港幣1.1388元調整為港幣1.0113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相關規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港幣 0.840 元調整為每股港幣 0.764 元，而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 7,5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8,250,000 股股份。

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紅股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75,453,714 (99.999999%)	7 (0.000001%)
2.	i. 重選容伯強博士為董事。	575,451,714 (99.999651%)	2,007 (0.000349%)
	ii. 重選鄧兆駒先生為董事。	575,453,714 (99.999999%)	7 (0.000001%)
	iii.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董事。	575,453,714 (99.999999%)	7 (0.000001%)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5,453,714 (99.999999%)	7 (0.000001%)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75,451,714 (99.999651%)	2,007 (0.00034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575,436,909 (99.997078%)	16,812 (0.00292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575,453,633 (99.999985%)	88 (0.000015%)
7.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發行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	575,436,909 (99.997078%)	16,812 (0.002922%)
8.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575,453,626 (99.999983%)	95 (0.000017%)
9.	批准發行紅股。	575,423,626 (99.999983%)	95 (0.000017%)

備注：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7,393,497股股份，其為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股之數目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紅股發行乃按於記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7,338,335股股份，因此將會分別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紅股發行發行約77,733,834份紅利認股權證及77,733,834股紅股。

###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紅股發行的緣故，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之認購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將作出調整，調整詳情如下:-

- 根據發行現有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平邊契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的條件及條款，現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由每股港幣0.300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266元。
-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及條款，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由港幣1.1388元調整為港幣1.0113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和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之函件（內含（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港幣0.840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764元，而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7,500,000股股份增加至8,250,000股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現有認股權證文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件及條款，上述調整已經由認可之商人銀行/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該等調整將自緊隨紀錄日期之下一日起追溯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